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38

#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飓电气”) | 0.00 | 0.00 | 是 | 不适用：全资子公司 |
|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万控”) | 0.00 | 0.00 | 是 | 不适用：全资子公司 |
|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万控”) | 0.00 | 0.00 | 是 | 不适用：全资子公司 |
|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电气”) | 711.06 | 818.19 | 是 | 不适用：全资子公司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818.19 |
|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0.37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控智造”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资产池业务、供应链金融、远期结售汇等。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各项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各公司除以自身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外，同时由公司为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各项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方式 | 债权人 |
|---|---|---|---|---|
| 万控智造 | 丽水万控 | 7,000.00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万控智造 | 天津电气 | 7,000.00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万控智造 | 成都万控 | 4,500.00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截至2026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 本次新增担保额(万元) | 截至2026年9月30日担保余额(万元) |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 预计担保额度占公司2026年6月30日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万控智造 | 默飓电气 | 100.00% | 27.84% | 0.00 | 0.00 | 20,000.00 | 9.35% | 否 | 否 |
| 万控智造 | 丽水万控 | 100.00% | 40.10% | 0.00 | 0.00 | 30,000.00 | 14.02% | 否 | 否 |
| 万控智造 | 成都万控 | 100.00% | 43.91% | 0.00 | 0.00 | 20,000.00 | 9.35% | 否 | 否 |
| 万控智造 | 天津电气 | 100.00% | 31.34% | 711.06 | 818.19 | 30,000.00 | 14.02% | 否 | 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被担保人名称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 | 默飓电气 | 全资子公司 | 万控智造持股100% | 913303015633111281 |
| 法人 | 丽水万控 | 全资子公司 | 万控智造持股100% | 91331102MA28J7ER0X |
| 法人 | 成都万控 | 全资子公司 | 万控智造持股100% | 91510124MA62L9WQ5P |
| 法人 | 天津电气 | 全资子公司 | 万控智造持股100% | 911201137949780269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 | | |
|---|---|---|---|---|---|
|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默飓电气 | 111,356.35 | 31,004.17 | 80,352.18 | 32,639.60 | -893.61 |
| 丽水万控 | 26,589.03 | 10,662.40 | 15,926.62 | 17,990.20 | -192.41 |
| 成都万控 | 15,640.88 | 6,867.95 | 8,772.93 | 14,325.32 | -108.49 |
| 天津电气 | 30,421.82 | 9,533.35 | 20,888.47 | 17,385.56 | -870.11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签订2份担保协议，均为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分别为公司对丽水万控和成都万控提供的担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丽水万控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甲方(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乙方(保证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与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合同的履行，确保债务人与甲方间一系列债务的按时足额清偿，乙方愿作为保证人向甲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且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合同为：

甲方(作为债权人)与上述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定义见下文第1.3条)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信额度合同及/或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及/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下同)；

前述所列文件的任何后续修订、补充或变更。

甲方(作为债权人)在前述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2026年9月14日到2027年9月13日的期间(该期间在本合同中简称为“债权确定期间”)内，甲方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本合同第1.4条所约定的全部债权(以下或简称“主债权”)。

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柒仟万元整。

(二)关于成都万控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甲方(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乙方(保证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与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合同的履行，确保债务人与甲方间一系列债务的按时足额清偿，乙方愿作为保证人向甲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且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合同为：

甲方(作为债权人)与上述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定义见下文第1.3条)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信额度合同及/或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及/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下同)；

前述所列文件的任何后续修订、补充或变更。

甲方(作为债权人)在前述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2026年8月25日到2027年8月24日的期间(该期间在本合同中简称为“债权确定期间”)内，甲方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本合同第1.4条所约定的全部债权(以下或简称“主债权”)。

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基于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求，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促进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会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总体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认为本次授信及担保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10亿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818.19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61%、0.37%；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金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 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20日

● 截至2026年10月16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23日

● 截至2026年10月16日收市后，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自2026年10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1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945元)被强制赎回。

● 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一)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24元/股)，已满足“金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0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1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00%×218/365=1.194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945=101.194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55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金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0月16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2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5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10月26日起，本公司的“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0月16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2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5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94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金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10月16日收盘价为101.332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 4,500万元 | 24,00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247,500.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39.22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2026年10月16日，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徕木股份”)之全资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徕木”)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银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江苏徕木以自有固定资产售后回租方式向邦银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4,500万元，并由徕木股份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6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爱芯谷检测有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8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授信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2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拟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不超过3亿元，并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徕木股份持有其100%股份 |
| 法定代表人 | 方培焕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981MA1X6JBX33 |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8-09-13 | | |
| 注册地 | 东台经济开发区东区五路9号 | |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电子连接器、端子、护套、电子连接器组件、五金机电零配件、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电子产品设计、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8,555.56 | 89,966.46 |
| | 负债总额 | 97,811.73 | 77,703.73 |
| | 资产净额 | 10,743.82 | 12,262.74 |
| | 营业收入 | 28,706.98 | 56,308.81 |
| | 净利润 | -1,518.91 | -3,102.34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3、保证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4,500万元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6、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无论该债务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以及主合同未生效、全部或部分无效或被撤销或被解除后，应由该承租人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江苏徕木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具备有效的风控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47,5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09%；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13%。

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形。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7日**

---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6-022

#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至10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jhj@xjhjr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宏兴先生，董事、总经理陈志龙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韦昆先生，财务总监岳朝晖先生，独立董事瞿学忠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至10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jhj@xjhjr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韦昆

联系电话：0998-2836777

电子邮箱：xjhj@xjhjr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日和2026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通过借款方式，分别向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金度”)提供9500万元、向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宏发”)提供4000万元、向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工控”)提供85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12个月，上述资助金额在资助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10)。

二、《借款协议》具体内容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发电声与宏发工控签订了《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商定，就乙方向甲方借用资金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借款金额及用途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8100万元整，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第二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12个月，若为分期提款，则按实际提款日分别计算。

第三条 借款利率及支付方式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3.3%，乙方按季度支付借款利息。

第四条 还款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前还清借用资金本金及利息。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乙方还清本协议项下借款本金之日终止。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三、风险防范措施

1、宏发电声与宏发工控签订的借款合同金额未超过审议额度范围，不会对公司自身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宏发工控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

3、公司将积极跟踪宏发工控的经营情况，密切关注其资产负债、对外担保等变化，把控其资金用途，积极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4、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均办理相应股权质押手续。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472,839.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7.44%；其中关联财务资助余额为13,2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05%；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0。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9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至10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zhushengtai@dongzhushengta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13:00-14:00举行2026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席惠明

总经理：缪春晓

董事会秘书：席惠明(代)

财务总监：黄莹

独立董事：张春景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至10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zhushengtai@dongzhushengta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8227528

邮箱：dongzhushengtai@dongzhushengt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6年9月18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预期收益，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在持有期限内可随时转让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圣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在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开户机构 | 开户名称 | 账号 |
|---|---|---|---|
| 1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济南会展西路证券营业部 | 山东圣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9916103903 |
| 2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丘双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 山东圣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111022473 |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产品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运作情况，若发现或评估判断有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33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达兴”)持有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51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30%，累计质押股份数量365,451,934股(不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比例71.04%；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7,300,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京运通达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冯焕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21,998,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4%，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7,300,000股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365,451,934股，占合计持股总数的44.46%。

公司于近日接到京运通达兴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京运通达兴 |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7,3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42%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30%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6年10月15日 |
| 持股数量(股) | 514,400,000 |
| 持股比例 | 21.3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365,451,934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1.04%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5.14% |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京运通达兴 | 514,400,000 | 21.30 | 372,751,934 | 365,451,934 | 71.04 | 15.14 | 0 | 0 | 0 | 0 |
| 冯焕培 | 307,598,668 | 12.7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821,998,668 | 34.04 | 372,751,934 | 365,451,934 | | 15.14 | 0 | 0 | 0 | 0 |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1/21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2月5日~2027年2月4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8,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526,7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36%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31,788,679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8.40元/股~13.8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0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551.73万股(含)且不超过689.65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数量根据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2月5日至2027年2月4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和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1,200股，回购金额为2,120,80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16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526,7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0元/股、最低价为8.40元/股，回购总额为人民币31,788,67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8

#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为有效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管理成本，集中资源用于公司主业，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安赛莱”)，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子公司的相关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05799873X6

3、注册资本：人民币13,600万元

4、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9号龙山湖会展中心19层

5、经营范围：新型化合物、生物医药(非兽用)、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技术成果转让；市场调研与咨询；II类、III类医疗器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7、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9,871.55万元、净资产9,548.24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58.98万元、净利润-164.77万元。

二、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

本次注销子公司系公司的整体经营规划和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优化管理架构，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益。

三、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拟注销上述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9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6日收到董事庄立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庄立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其他任何有关辞任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立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庄立明 | 董事 | 2026年10月16日 | 2027年12月20日 |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否 | 不适用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庄立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庄立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立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其他任何有关辞任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尽快完成补选董事的工作。

庄立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守诚信，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庄立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选举邢成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邢成亮先生。公司于近日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69347065T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邢成亮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贰佰零捌万贰仟柒佰伍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7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芦头镇威龙大道567号

经营范围：葡萄酒及果酒、其他酒的加工销售；日用百货、土畜产品(不含烟花爆竹)、五金建材、钢材、包装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以自有资金对食品行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